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至16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南華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Better Step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9
附錄三 — MPIL之會計師報告	12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0
附錄五 — 2104油田之估值	147
附錄六 — Better Step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7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8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Step」	指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Better Step集團」	指	Better Step及其附屬公司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為Better Step估值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交易時作為部份代價發行予賣方的427,083,333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1.44港元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Better Step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即Better Step及MPIL之申報會計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中存有利益關係的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發表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MPIL」	指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許博士及獨立第三者實益擁有54%、10%及36%
「NSAI」	指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為本公司委任之技術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104油田」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約20,100平方公里的陸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區
「OMNIS」	指	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中文譯名為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為馬達加斯加的國營機關，專責管理及監管馬達加斯加全國的石油及礦產資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分成合同」	指	MPIL與OMNIS日期為二零零五月十月七日的生產分成合同；據此，MPIL就2104油田獲賦予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利潤分成權
「銷售股份」	指	Better Ste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即Better Ste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貸款」	指	MPIIL於完成交易時應付賣方之未償還免息貸款總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過往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9%。

將予收購資產

股東貸款及銷售股份，即100股Better Ste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Better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ter Step持有MPIL的5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為約482,4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筆訂金須連同按年息6厘計算的應計利息退還本公司；
- (ii) 另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的價格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
- (iii) 其餘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的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 2104油田的商業價值；(ii)許博士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MPIL的14.50%實際權益售予第三者的代價354,960,000港元；(ii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初步估計MPIL名下主要資產2104油田的估計價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及(iv)中國石油大學（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石油蘊藏評估專家）評估2104油田的估計蘊藏量。本公司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支付現金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1.44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1.44港元(i)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比較，折讓約為0.69%；(i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比較，溢價約為7.46%；(iii)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2港元比較，溢價約為4.20%；及(iv)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4港元比較，溢價約為8.76%。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10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兌換股份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期間的股價表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9.20%；(ii)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8.43%；及(iii)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7.91%。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所宣佈、作出或派發而參考記錄日期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 48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不得作任何調整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後三年之日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

兌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兌換股份： 就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將為333,333,333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7.18%；(ii)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6.17%。

轉讓能力：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者，惟必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定。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兌換股份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所宣佈、作出或派發而參考記錄日期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對於就Better Step及MPIL所作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獨立估值師對2104油田之100%勘探、開發及開採權所作估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及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交易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翌日完成，最遲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倘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方毋須履行該協議規定的義務及責任，而已支付予賣方的訂金將於3個營業日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

3. 有關BETTER STEP及MPIL的資料

Better Ste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許博士創立，除投資於MPI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許博士購入該公司）外，本身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除MPIL的54%股權外，於該協議日期，Better Step並無任何重大資產。除最初注資100美元外，賣方並無就Better Step的股本權益付出任何購買成本。

就董事所深知，MPIL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立。除最初向MPIL注資540美元及向MPIL借出股東貸款約13,800,000港元外，賣方並無就MPIL的股本權益付出任何購買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就2104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20,100平方公里的陸上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OMNI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獲賦予一切

董事會函件

有關權利，可在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

視乎2104油田的原油產量，MPIL將可按下表所載比率分享在扣除向政府支付的礦區使用費後剩餘的產油利潤，而OMNIS將有權獲取剩餘利潤：

2104油田每日原油生產量 (桶／日)	MPIL的分成利潤 ^{附註} 百分比
0－10,000	73.0%
10,001－20,000	70.0%
20,001－30,000	67.5%
30,001－40,000	65.0%
40,001－50,000	60.0%
50,001－60,000	55.0%
60,001－80,000	52.5%
80,001－100,000	47.5%
>100,000	45.0%

附註：

1.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利潤被界定為以源自生產區之可供運用原油或相關天然氣產量，減去分配劃作收回石油成本之原油或相關天然氣產量。
2. MPIL須就碳氫化合物直接繳納相當於MPIL分成產油利潤30%之稅項。

MPIL負責安排就2104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所需投入資本、人力資源及設備。2104油田的採礦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編號為2005-707的總統法令授予OMNIS，而OMNIS之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確認書，證明MPIL獲授予2104油田的採礦權，且MPIL的承辦商獲准在2104油田進行勘探。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須於八年勘探期內履行最低勘探工程承擔17,500,000美元，而該期間將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兩年）	第二階段（兩年半）	第三階段（三年半）
— 進行覆蓋350公里之二維地震勘探工程，財務承擔為3,000,000美元	— 鑽挖其中一個勘探油井，其財務承擔為4,000,000美元，倘第一個油井之鑽挖結果理想，將進一步於300公里範圍進行二維地震勘探工程，或進一步於100公里範圍進行三維地震勘探工程，財務承擔為3,500,000美元	— 鑽挖兩個勘探油井，財務承擔為7,000,000美元

根據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2104油田佔地20,100平方公里，位於馬達加斯加西部Majunga盆地東南面陸地。現時，並無肯定數據確定2104油田之勘探導向或具體鑽挖礦區。因此，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所界定，2104油田之碳氫化合物資源分類為遠景資源量及細分為開發區帶。開發區帶之細分乃評估勘探項目之最初階段，PRMS將之界定為「潛在礦區遠景資源之相關項目，惟須採集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具體之導向或礦區」。

2104油田次盆地的資源藏量須視乎未確定開發區帶類別是否毗鄰未確定的成熟碳氫化合物油源岩。Middle Sakamena油源岩於Morondava盆地存在，而重力數據顯示2104油田次盆地之深度或足以蘊藏年齡及質量相若的油源岩。此有機頁岩間層為各開發區帶碳氫化合物之來源，主要與下層Middle Sakamena溝序相連。Chinese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與中國石油大學（統稱「研究團」）估計，可能含有油源岩的間層於次盆地中心區的最高厚度為1,100米，並將進入成熟階段，於2,200米以下的蘊藏深度產油。油源岩間層之有機物含量估計介乎1.0至1.3%。謹請注意，油源岩是否成熟須取決於盆地熱流（溫度）、發熱時間長短以及有機物之類別及含量。該等因素可能於Morondava與Majunga盆地以及Andara Graben盆地之間有所不同。由於在不同氧化環境下之地殼構造及沉積歷

董事會函件

史有所不同，有機物沉積之數量亦甚可能因應個別盆地而不同。於透過鑽挖2104油田次盆地收集油源岩或碳氫化合物樣本前，或未能全面掌握理解有機物藏量及油源岩間層之成熟程度。

研究團估計，倘Middle Sakamena存有資源，2104油田之碳氫化合物產量為496,800,000噸石油及662.4億立方米天然氣，而綜合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則達556,000,000噸。按照根據中國已知碳氫化合物盆地之類推模擬，研究團估計所產生5至10%碳氫化合物將流往多孔透水油層，足以封存形成碳氫化合物層。假設產生之碳氫化合物中10%被封存，研究團估計2104油田可能（但不確定）存在之碳氫化合物沉積量為496,800,000噸石油（36.5億桶）及662.4億立方米（2.34兆立方呎）天然氣。技術報告指出，儘管NSAI相信現有數據不足以量度估計存在之碳氫化合物或估計有關地質風險，惟NSAI明白研究團之計算方法，且並無不同意可能存在碳氫化合物之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MPIL與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訂立油田勘探及開發工程合約。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為一間專營二維及三維地震勘探作業、VSP、數據處理及分析、非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以及地球物理學及地質研究開發工作的公司。研究團亦對Majunga盆地進行廣泛評估，並確定2104油田部分之開發區帶類別。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研究團之推薦建議下對2104油田部分進行廣泛的地面重力及電磁(MT)測量，並確定沉積盆地之存在。地區盆地評估及地質／MT測量均顯示有利石油系統運作之要素。

開發2104油田所需作出的資本投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工程進度、發現的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以及所須進行的勘探規模及方法，故現階段無法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IL的股東並無就MPIL業務營運（包括執行生產分成合同）所需的資金需求訂立任何正式安排或具體法律文件。董事會預期，於完成交易後，倘本集團須就2104油田開發項目向MPIL注資，本集團將與MPIL及MPIL之其他股東作進一步磋商，務求盡可能為MPIL及其股東物色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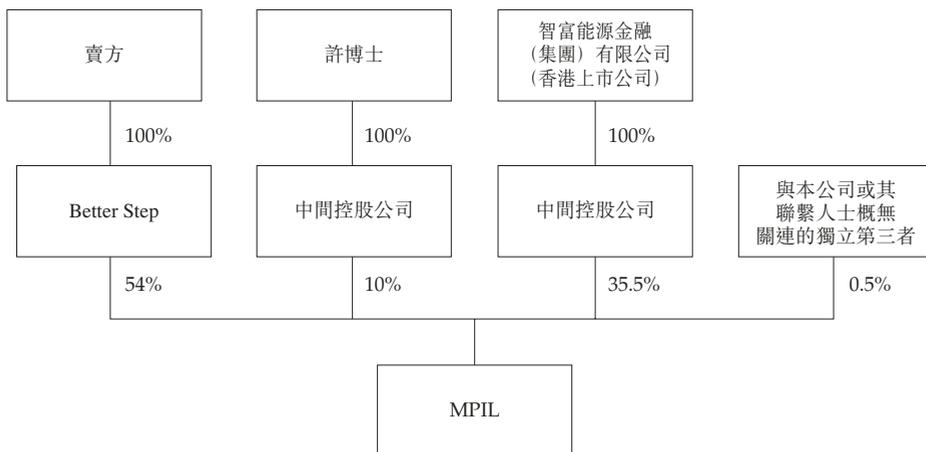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MPIL於2104油田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之權利以及上文披露之溢利分成權外，MPI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要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Better Step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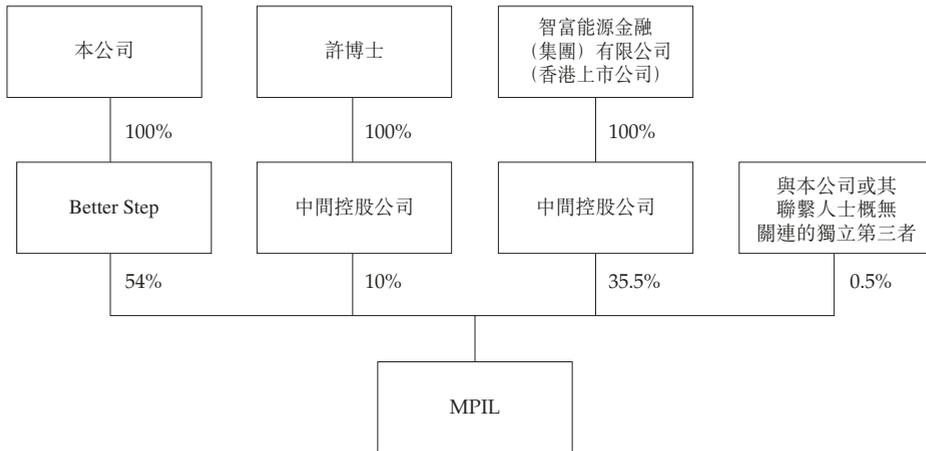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後溢利	2,174,2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001,252
總負債	483,616
資產淨值	4,517,636

以下所示為Better Step及MPIL於完成交易前的股權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示為Better Step及MPIL於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圖：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及石油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於馬達加斯加勘探及開採石油。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位於馬達加斯加之3113油田。本公司派出為數約30人的專業人員進駐馬達加斯加負責管理勘探工程，有關工程由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派出逾300名員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面已就3113油田完成431公里的現清綫、394.5公里地震勘探及306.6公里數據採集。鑑於全球使用石油及天然氣持續增長及油價上升，董事看好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的未來發展。基於中國石油大學就2104油田進行的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評估結果及毗鄰2104油田的馬達加斯加3101及3102油田（現由British Petroleum Company, Plc.經營）已成功進行商業開採，董事對於2104油田的發展前景深表樂觀，且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增加本身的石油儲備及於馬達加斯加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投資。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的3113油田發揮協同效應。

於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聚氨酯物料的銷售和分銷，從未參與任何石油勘探和開採業務。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重點以及開發2104油田需要充足資源，許博士當時並無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而委派MPIL訂立生產分成合同。鑑於本公司當時無能力訂立生產分成合同，亦不宜由本公司訂立該合同，故許博士認為由其私人擁有的公司訂立該合同與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並無抵觸。

董事會函件

經檢討及考慮(i)許博士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MPIL的14.50%實際權益售予第三者的代價354,960,000港元；(ii)獨立估值師評估2104油田的估計價值；(iii)獨立評估專家就2104油田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及(iv)對全球石油市場所作的初步評估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彼等之意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身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許博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投票。

5.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Better Step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而MPIL將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863,00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應分別增加約4,881,000,000港元及約416,000,000港元。

除於簽訂該協議時已支付之120,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外，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構成即時影響。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即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時，倘持有人並無選擇兌換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之總現金流將為480,000,000港元。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影響到期時之現金流量。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之後，本公司已自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購入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Madagascar Energy」）及Dolaway Group Limited（「Dolaway」）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其各自之股東貸款，代價合共260,000,000港元，以現金60,000,00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38,888,889股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Madagascar Energy獲授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特許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agascar Energy尚未展開上述業務。Dolaway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Vilia NY Ambaniandro Prosper Emphyteose面積約6.951平方米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99年。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繼收購3113石油區塊、Madagascar Energy及Dolaway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石油產品，以及於馬達加斯加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

經考慮到全球市場之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不足及需求持續強勁，加上石油價格日益上漲，董事對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未來發展態度樂觀。此外，鑑於馬達加斯加經濟穩步發展，加上該區對石油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董事對於馬達加斯加發展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未來前景亦深感樂觀。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完成交易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惟並未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惟並未發行 任何兌換股份前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以及因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而發行 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436,316,666	52.49	2,436,316,666	48.06	2,436,316,666	45.10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4,440,000	4.62	214,440,000	4.23	214,440,000	3.97
Bart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4,450,000	1.39	64,450,000	1.27	64,450,000	1.19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8,888,889	2.99	138,888,889	2.74	138,888,889	2.57
賣方 (附註)	—	—	427,083,333	8.43	760,416,666	14.08
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小計	2,854,095,555	61.49	3,281,178,888	64.73	3,614,512,221	66.91
公眾股東	1,787,660,000	38.51	1,787,660,000	35.27	1,787,660,000	33.09
總計	<u>4,641,755,555</u>	<u>100.00</u>	<u>5,068,838,888</u>	<u>100.00</u>	<u>5,402,172,221</u>	<u>100.00</u>

附註：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8. 有關在馬達加斯加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主要風險因素

(i) 馬達加斯加政治穩定性

政治穩定性量度在政府威望受到威脅的可能性或變動，可能發生的威脅包括政變、內亂或恐怖行動等。此等威脅妨礙到管治能力，亦破壞政府的和平改革。政治穩定指數指示國家政府能夠抵禦威脅的程度，而分數評估是按-2.5至2.5的等級度量，受觀察國家的其點數愈高則表示管治較佳，點數愈低則顯示管治欠佳。

馬達加斯加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政治穩定指數分別為0.05、0.22及-0.02。

(ii) 估計資源之不明朗因素

2104油田的資本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隨取得其他油井及地震勘探數據及詮釋而轉變，而遠景風險評估之主觀風險性質高度取決於評估者之經驗、可用以界定各項遠景之數據、用以描述儲集層及生產特色之當地、地區或類推模擬數據以及當地及地區過往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之比率。將於2104油田發現之石油及天然氣實際數量可能與資源或蘊藏量估計有重大差異。

(iii) 石油價格波動

原油市價可能因應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變，包括全球需求、生產再生能源之技術水平以及全球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iv) 技術專家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需要大量具備高度專業技能的技術專家。本公司已成立石油開發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於石油業方面擁有極高資歷的專業人士，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專門經驗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v) 重大資本投資

本集團須就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此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9.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過往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於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854,095,5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61.49%）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行使，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至第169頁。會上將提呈並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第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本通函第20頁至第45頁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敬希閣下垂注。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謹就該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致股東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45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協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所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以載於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代價」）。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615,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427,083,333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iii) 48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除於MPIL之54%股本權益外，Better Step於該協議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而MPIL獲授予權利，可在2104油田分別進行(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ii)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iii)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統稱「2104油田權利」）。

南華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舊有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許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得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各自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Better Step、MPIL及2104油田之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中和邦盟就2104油田之權利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吾等並非公司及所有業務資產之估值專家，因此完全依賴估值報告對2104油田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市值。儘管如此，為加深吾等對收購事項的瞭解，吾等已就盡職審查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中和

邦盟就2104油田權利之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進行面談；及(ii)向中和邦盟及 貴公司要求及取得有關2104油田權利估值之證明文件。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有關MPIL於2104油田之權利，董事向吾等確認，MPIL於2104油田之權利為合法有效。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Better Step及MPIL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事項。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得出吾等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ii)615,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7,083,333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iii)48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為約482,4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現金代價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筆訂金連同按年息6厘計算的

應計利息將退還予 貴公司。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全數現金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貴公司對於就Better Step及MPIL所作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獨立估值師對2104油田權利100%權益所作估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及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交易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翌日完成，最遲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倘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協議將告失效，各方毋須履行該協議規定的義務及責任，而已支付予賣方的訂金須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予 貴公司。

董事確認，該協議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產品及聚氨酯物料買賣；及(ii)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由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時， 貴集團採納一項業務策略，多元化擴展業務，並進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南華融資函件

貴集團自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集中發展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酯」）、聚氨酯泡沫及聚氨酯泡沫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董事會預計石油化工業將趨於艱困，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決定出售其石油化工產品製造業務（「出售」）。出售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7%股本權益嘗試進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MEIL為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獲授權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3113油田」）進行(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及(ii)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工作2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由於 貴公司主席許博士為馬達加斯加之領事，董事會預期，許博士於馬達加斯加之廣泛網絡及經驗將大大有利於 貴集團在馬達加斯加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之新業務。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收購MEIL餘下93%股本權益，並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委聘BGP Inc.於3113油田提供石油勘探及油田開發服務。

作為 貴集團擴展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計劃其中一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透過與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進一步進軍燃油分銷業務。根據買賣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約期間，按當時市價向佛山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360,000噸燃油，以供其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宣佈，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擴展其於馬達加斯加之據點：(i)收購馬達加斯加一幅工地之土地使用權，以成立分公司，監察3113油田之石油勘探及開採工作進度，並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業務網絡；及(ii)取得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許可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期滿時可予續期）。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及董事所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一方面專注於開發上述所收購新業務，同時將繼續積極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南華融資函件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動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54,686	577,729	(3.99)	829,225
毛利	27,442	23,010	19.26	34,84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063	15,567	(48.20)	4,440,4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動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1,394.06	164,390
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	212,085	176,440	20.20	5,727,102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0.27	0.24	14.29	0.02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554,69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3.99%。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9.26%。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認為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且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亦見減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進一步攀升至約34,850,000港元，而經審核純利更大幅飆升至約4,440,490,000港元。按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董事所進一步確認，上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金額當中，約4,429,860,000港元乃源自貴集團於同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收益，而餘下純利約10,630,000港元則主要源自其於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090,000港元，增幅約為20.20%。此外，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0,000港元大幅攀升約1,394.06%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6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

南華融資函件

結餘進一步擴大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64,39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02倍。

有關Better Step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etter Ste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許博士創立，除於MPIL 54%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函件「有關MPIL之資料」一段）外，本身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摘錄自通函附錄三之Better Step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無
Better Step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174,2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001,252
總負債	(483,616)
資產淨值	4,517,636

有關Better Step集團之完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國衛之意見），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有關MPIL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P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立。MPIL現時分別由許博士間接擁有約64%（其中54%透過彼於Better Step之股權持有）及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智富能源」）及一名與貴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35.5%及0.5%。吾等自董事及賣方得悉，除與就於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

南華融資函件

氣勘探及開採工作訂立生產分成合同（詳情載於本函件「生產分成合同及2104油田」一段）有關者外，MPI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MPIL之綜合財務資源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無	無	無
MPIL權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虧損	(7,498)	(3,471)	(1,5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252	693	115
總負債	(13,808)	(5,751)	(1,702)
資產淨值	(12,556)	(5,058)	(1,587)

由於MPIL尚未展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然而，吾等自上表注意到MPIL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500,000港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MPIL之綜合財務資料後，MPIL權益持有人自註冊成立起之應佔虧損主要為折舊及員工成本等行政開支。

就MPIL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MPIL之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現金結餘、傢俬及裝置、汽車、辦公室設備，而總負債則包括（其中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MPIL之完整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國衛之意見），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南華融資函件

生產分成合同及2104油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2104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西部Majunga 盆地東南面佔地共約20,10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與OMNI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據此，MPIL獲授予權利，可在2104油田分別進行(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ii)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iii)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

此外，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亦須負責安排就於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投入所需資金、人力資源及設施。根據董事及賣方，2104油田之礦務業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編號為2005-707之總統法令授予OMNIS，而OMNIS之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一份確認書，證明MPIL獲授予2104油田之權利，且MPIL之承包商獲准在2104油田進行勘探工作。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須在八年勘探期內，履行最低勘探工程承擔17,500,000美元，而該期間將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兩年）

- 進行覆蓋350平方公里之二維地震勘探工程，財務承擔為3,000,000美元

第二階段（兩年半）

- 鑽挖一個勘探油井，其財務承擔為4,000,000美元，倘第一個油井之鑽挖結果理想，將進一步於300平方公里範圍進行二維地震勘探工程或於100平方公里範圍進行三維地震勘探工程，財務承擔為3,500,000美元

第三階段（三年半）

- 鑽挖兩個勘探油井，財務承擔為7,000,000美元

南華融資函件

就以上2104油田之開發及資金時間表，吾等已作查詢並獲董事確認，開發2104油田所需總資本投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實地工作、所發現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以及需要之勘探工作規模及方法，故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金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IL股東或MPIL均未有就MPIL之業務營運（包括實行生產分成合同）所需資金訂立任何正式安排或正式法律文件。董事確認，完成交易後，倘貴集團需要向MPIL注入任何資金以開發2104油田，則貴集團將與MPIL及MPIL其他權益擁有人進一步磋商，以尋求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佳之條款及條件。然而，吾等已就貴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8年勘探期之最低勘探工程承擔17,500,000美元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指出及按照其初步財務預測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約24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預期貴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透過內部資源及項目融資達成其生產分成合同之財務承擔。

吾等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2104油田鑽挖五個深度介乎67.5米至2,153米之勘探油井，並已於其中三個深度介乎450米至2,153米位置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此外，2104油田被歸類為正在評估勘探最早期階段之項目，需要取得更多數據及／或評估，貴公司所委聘獨立技術顧問NSAI方可界定具體礦脈或礦藏。基於上述有關MPIL之開發及資金之不確定因素，加上於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工作尚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於吾等查詢時確認，MPIL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時間現時仍屬未知之數。儘管如此，視乎2104油田之石油產量而定，MPIL將可如董事會函件「有關Better Step及MPIL的資料」一節所概述，按介乎45%至73%之分成比例分享2104油田扣除向政府支付之礦區使用費後之利潤。

石油開發及管理委員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成立石油開發及管理委員會，以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業務。委員會現由王濤博士、許博士及蔣有卓先生（「成員」）組成。董事亦確認，成員將負責監察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吾等曾訪問許博士及蔣有卓先生兩名成員（「受訪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與受訪成員之電話訪問中，吾等獲提供有關個人及事業發展之背景資料，以及訪問成員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工作經驗。吾等滿意受訪成員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悠久經驗，而許博士亦於馬達加斯加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關係，或有助 貴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業務發展。就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應具備足夠技能履行產品分成合同之承擔。

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全球對使用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持續增長及油價上升，董事看好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未來發展。另基於中國石油大學就2104油田進行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評估結果及毗鄰2104油田的馬達加斯加3103及3102油田（現由British Petroleum Company, Plc.經營）已成功進行商業開採，董事對於2104油田的發展前景深表樂觀，且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增加本身的石油儲備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之投資。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與 貴集團現時於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可能在馬達加斯加進行之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發揮協同效益。

南華融資函件

全球石油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之原油耗用量（尚未有二零零七年數據）：

	(每天千桶)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北美	23,571	23,665	24,050	24,898	25,023	24,783
歐洲	16,116	16,059	16,157	16,349	16,495	16,486
亞太區	21,263	21,898	22,674	23,905	24,294	24,589
其中中國佔	4,872	5,288	5,803	6,772	6,984	7,445
其他	15,878	16,115	16,277	16,746	17,268	17,861
全球	<u>76,828</u>	<u>77,737</u>	<u>79,158</u>	<u>81,898</u>	<u>83,080</u>	<u>83,719</u>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全球能源全面報告統計概覽，BP Global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即全球耗用原油的主要地區）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錄得原油耗用量分別累積增加約5.1%、2.3%及15.6%。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全球原油耗用量持續上升，而中國則是帶動有關增長的主要地區。董事預期，憑藉中國潛在經濟增長，中國的原油需求將繼續強勁，並將支持日後全球原油需求之增長。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全球能源全面報告統計概覽，全球原油價格於近年不斷急速上升。杜拜原油及布倫特原油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桶61.50美元及每桶65.14美元，自二零零零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28%及14.78%上升。吾等認為，全球原油價格為影響一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公司的盈利能力之重要因素，而鑑於上述全球原油價格近年上漲，吾等認為，倘全球原油需求持續殷切且全球原油價格日後維持於近期之高水平，則MPIL日後之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由於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積極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物色潛在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吾等認為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商業理由，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此外，經考慮全球原油需求可能持續增加以及全球原油價格可能上升，MPIL日後業務前景可能非常樂觀，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1,215,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2104油田的商業價值；(ii)許博士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MPIL 14.5%股權之實際權益售予第三者之代價354,960,000港元（詳情載於智富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ii)中和邦盟初步估計2104油田權利的估計價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及(iv)中國石油大學評估2104油田之估計蘊藏量。

2104油田權利的估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中和邦盟垂詢就達致2104油田權利市值採納之方法及使用的假設。吾等注意到，中和邦盟並無對2104油田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吾等亦獲中和邦盟知會，就釐定不同資產價值有三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吾等就中和邦盟採納市場法對2104油田權利進行估值之原因作出查詢，中和邦盟向吾等解釋(i)成本法並無顧及2104油田產生收益之能力，因而視為不適宜；及(ii)由於2104油田尚未投產，故就收入法而言，並無足夠歷史財務及經營數據估計及預測主要假設（例如管理費、薪金及維修費等），因此收入法亦不適宜。最後，由於中和邦盟認為採納市場法有足夠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交易，因而選擇市場法評估2104油田而非採用成本法及收入法。

中和邦盟已採用市場法對2104油田權利進行估值，透過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交易得出價值指標。此外，中和邦盟亦確認，由於估值時涉及較少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故市場法下的直接比較法為最佳估值方法。於估值過程中，中和邦盟根據五項可供比較交易乘以2104油田之估計資源量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價格與每桶石油之比率（「P/BR」）為10.20美元。就使用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獲中和邦盟知會，彼等已考慮世界各地最近涉及收購油田之17項交易，中和邦盟確認，據彼等所知，該17項可資比較交易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進行之所有交易。於該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中和邦盟挑選其中5項進行估值。吾等關注中和邦盟之甄選條件，因而就此向中和邦盟作出查詢。根據中和邦盟指出，彼

等已計及收購事項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間之重大差異，例如石油儲備類別、地理位置及2104油田擁有權百分比以及該等進行審閱之其他油田。就此原因，中和邦盟認為該5項可比較交易就比較而言屬於具代表性的例子。

然後，中和邦盟計算2104油口估計石油資源量之方法為透過參考NSAI就3113油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名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3113石油區塊若干勘探區之遠景石油資源評估—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的技術報告，採用平均換算率（詳情載於估值報告）（「轉換法」），將劃分為「風險最佳估計」類別之約556,000,000噸「資源」（定義見估值報告）轉換為「無風險最佳估計」類別。於進行面見時，吾等就轉換法向中和邦盟查詢，而中和邦盟指出，由於3113油田及2104油田位於相同地塊，故3113油田及2104油田之地型應該相同，因此，中和邦盟認為轉換法屬合理，且可就2104油田之「風險最佳估計」類別的石油資源量作出最佳估計。此外，經參考中國石油於www.oilnews.com.cn新聞網站刊載之學術文件，中和邦盟亦確認轉換法被視為可予接納及適當。

最後，中和邦盟亦對2104油田權益之估值作出調整，以反映MPIL與OMNIS之間的利潤分成比率。中和邦盟就2104油田權益之市值採用P/BR方法計算之貼現率41%，而該貼現率乃相當於「以1減最高及最低利潤分成比率45%及73%之平均數」，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Better Step及MPIL的資料」一節。

根據中和邦盟，P/BR為油田估值常用之方法，中和邦盟根據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商業企業的估值標準則進行估值。經與中和邦盟討論達致上述2104油田權利估值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與中和邦盟一致認為由於成本法及收益法並不適合，因此採納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之理據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認為達致2104油田權利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可加以闡釋。閣下另請垂注通函附錄五內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章節。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2104油田權益之市值為5,000,000,000港元，其54%即約2,700,000,000港元。根據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518,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00港元源自2104油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成本。因此，不計及上述成本，Better Step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82,000,000港元（「負債淨額」）。故此，吾等注意到，代價較「2104油田權益上述市值（按照估值報告）及負債淨額之54%」約2,218,000,000港元（「總值」）折讓約45.21%。鑑於代價較總值折讓約45.21%，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代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折讓水平須視乎（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就2104油田權益之市值評估而定。

5.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7,083,333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並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之日到期。

按董事表示及如上文所述，現金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0%；及(ii) 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3%。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為333,333,333股，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ii) 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8%；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17%。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及兌換價

發行價及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有溢價約7.4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2港元有溢價約4.2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有溢價約8.76%；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折讓約0.69%。

董事亦確認，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 貴公司股份於其與賣方磋商期間之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股價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月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0.27	0.21	0.22
十二月	0.27	0.24	0.2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附註1)	0.65	0.29	0.46
二月	0.76	0.50	0.64
三月	1.14	0.59	0.73
四月 (附註2)	2.06	1.40	1.58
五月	2.37	1.90	2.12
六月 (附註3)	2.25	1.82	2.04
七月	2.16	1.73	1.91
八月	1.74	0.97	1.38
九月 (附註4)	1.61	1.21	1.35
十月 (附註5)	1.48	1.14	1.34
十一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	1.41	1.34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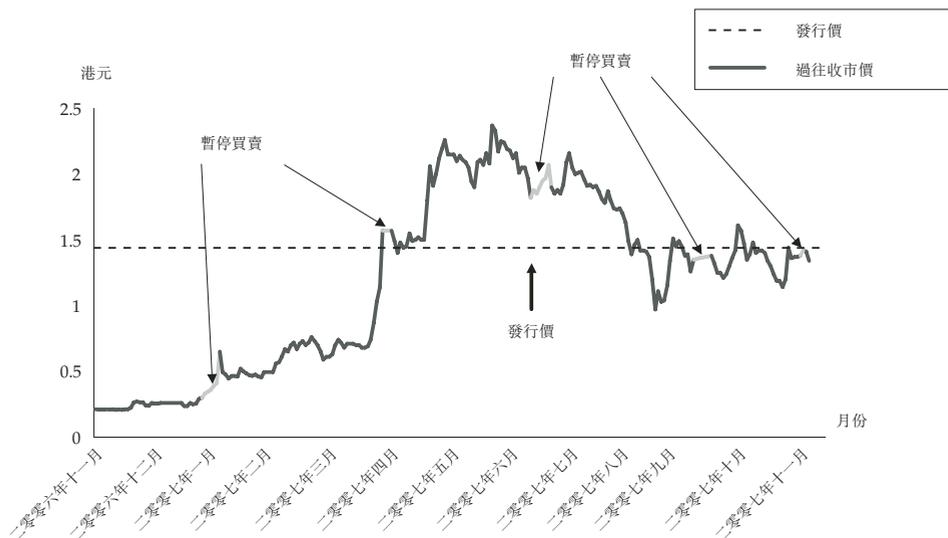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暫停買賣。
3.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4.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南華融資函件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與發行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2港元至2.12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2.37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得之每股0.209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最高收市價2.37港元較股份最低收市價0.209港元有溢價約1,033.97%。此外，除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外，發行價1.44港元超出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吾等曾向董事作出查詢，董事確認除按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公佈 貴公司收購MEIL 93%股本權益（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於上述期間突然上升之原因。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股價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擴展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反應樂觀。

與其他涉及發行股份之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選出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17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之關連交易（「代價股份比較個案」）。代價股份比較個案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實例，惟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代價股份比較個案不同，代價股份比較

南華融資函件

個案因而僅可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股份之交易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相關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5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5.69)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92.17)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46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8.52)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55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5.86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36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5)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47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17)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14.81)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0.78)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06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70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44.88)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2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3.60)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6.67
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76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55.04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7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2.12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0.71)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5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61.00)
最高			55.04
最低			(92.17)
平均			(13.03)
貴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7.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代價股份比較個案之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2.17%至有溢價約55.04%。於17個代價股份比較個案當中，11個之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7.46%，故屬上述代價股份比較個案之市場範圍以內。

南華融資函件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選出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13項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實例，惟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不同，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因而僅可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利息 %	兌換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相關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3	0	(92.17)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764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0	0	29.87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	0	(24.6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5	1.68	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98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5	1.50	(54.49)
在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81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	0	60.98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16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5	2.75	(31.10)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3	0	(21.05)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3	0	1.69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5	0	0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	0	(10.71)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	1.00	(68.91)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6	0	(19.64)
最高				2.75	60.98
最低				0	(92.17)
平均				0.53	(17.71)
貴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3	0	7.4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之兌換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2.17%至有溢價約60.98%。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7.46%，故屬上述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之市場範圍以內。

(ii) 年息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按零至2.75厘之年息率計息。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故屬於並為以上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市場之最低範圍。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該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常見於一般市場慣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總結

誠如本函件「過往股價回顧」一節所示，發行價及兌換價(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包括近期交易月份）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屬代價股份比較個案及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之市場範圍以內。基於以上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南華融資函件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 任何兌換股份前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 據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436,316,666	52.49	2,436,316,666	48.06	2,436,316,666	45.10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4,440,000	4.62	214,440,000	4.23	214,440,000	3.97
Bart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4,450,000	1.39	64,450,000	1.27	64,450,000	1.19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8,888,889	2.99	138,888,889	2.74	138,888,889	2.57
賣方 (附註)	—	—	427,083,333	8.43	760,416,666	14.08
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小計	2,854,095,555	61.49	3,281,178,888	64.73	3,614,512,221	66.91
獨立股東	1,787,660,000	38.51	1,787,660,000	35.27	1,787,660,000	33.09
總計	4,641,755,555	100.00	5,068,838,888	100.00	5,402,172,221	100.00

附註：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8.51%減少至：

- (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未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約35.27%；及
- (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後約33.09%。

儘管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按上列程度攤薄，惟鑑於(i)收購事項按上述結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條款）經公平合理訂立；(iii)獨立股東之股權會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極微之攤薄影響為合理。

7.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資產淨值約為5,727,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於完成交易時增加約37.89%至約7,898,00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MPIL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4%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於其財務報表綜合計入MPIL之54%財務業績。誠如本函件「有關MPIL之資料」一節所述，MPIL尚未展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狀況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對資本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0.02倍。按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時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為552,000,000港元及10,744,000,000港元，故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時之資本負債水平將增至約0.05倍。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 貴公司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現金代價，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營運資金減少120,000,000港元。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8.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面對之風險。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並非詳列所有因素）：

(i) 重續許可權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有權於2104油田(i)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ii)進行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iii)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批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之權利如有任何問題、延誤或不獲批出，則可能導致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出現延誤或禁止進行有關工作。

(ii) 估計資源／蘊藏量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函件「生產分成合同及2104油田」一節所述，2104油田被歸類為正在評估勘探最初階段之項目，需要取得更多數據及／或評估方可由NSAI界定具體礦脈或礦藏。於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數量僅為估計，可能與實際數量有重大差異。估計資源量時涉及大量屬 貴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且其後可能證實為不正確之因素、假設及變數。

(iii) 重大資本投資

董事確認，現時無法確定開發2104油田所需總資本投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IL股東或MPIL均未有就MPIL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訂立任何正式安排或正式法律文件。鑑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極大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投資，倘 貴集團未能進行有效之集資活動，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進一步開發2104油田而受到負面影響。

(iv) 石油價格波動

原油市價可能因多個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變動，包括全球原油需求、生產再生能源之技術水平以及全球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v) 馬達加斯加之經濟

馬達加斯加之經濟仍處於發展階段，馬達加斯加之政治或經濟狀況如有任何變動，將對其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馬達加斯加燃油產品之需求亦可能與 貴公司現時預測及估計不同。獨立股東務須考慮此等不明朗因素。

(vi) 規管事宜及政治因素

2104油田之營運須受馬達加斯加政府規管，特別是 貴公司亦可能須遵守不同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廢物排放之法例及規例。因此， 貴公司推行其業務策略時可能面對重大限制。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說明有關風險因素之章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考慮所有風險因素，原因為風險傾向可能並不相同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亦不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意見函件詳述吾等之分析(包括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及缺額)，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29,225	554,686	618,708	884,34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	4,429,858	—	—	—
除稅前溢利	4,445,426	10,872	17,948	3,094
稅項	(4,935)	(2,809)	(2,381)	(4,445)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4,440,491	8,063	15,567	(1,35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67.62港仙	0.63港仙	1.30港仙	(0.1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256.82港仙	0.62港仙	1.14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862,832	291,775	231,842	433,247
總負債	(135,730)	(79,690)	(55,402)	(270,357)
資產淨值	<u>5,727,102</u>	<u>212,085</u>	<u>176,440</u>	<u>162,890</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由國衛就該等年度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及重列。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本附錄所提述頁次為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4	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9,121
應收貿易款項	12	136,797	15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77	57,468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291,151	231,301
總資產		291,775	231,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26,334	23,940
儲備		185,751	152,500
總權益		212,085	176,4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41,212	15,758
應繳稅項		31,249	28,4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878	5,916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7	2,351	5,234
		79,690	55,31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	83
		<u>—</u>	<u>83</u>
總負債		<u>79,690</u>	<u>55,402</u>
總權益及負債		<u><u>291,775</u></u>	<u><u>231,84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1,461</u></u>	<u><u>175,98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2,085</u></u>	<u><u>176,523</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118,875	106,364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549
		6,433	5,549
總資產		125,308	111,91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26,334	23,940
儲備	15	78,734	65,826
總權益		105,068	89,7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7	—	1,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19,785	19,78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5	1,110
		20,240	22,147
總負債		20,240	22,147
總權益及負債		125,308	111,913
流動負債淨值		(13,807)	(16,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68	89,76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	554,686	577,729
銷售成本		<u>(527,244)</u>	<u>(554,719)</u>
毛利		27,442	23,010
其他收益	23	685	7
其他收入	24	967	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7)	(1,720)
行政開支		<u>(16,785)</u>	<u>(18,198)</u>
經營業務溢利	24	10,872	3,909
融資成本	27	<u>—</u>	<u>(923)</u>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稅項	28	<u>(2,809)</u>	<u>(2,38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063	605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u>	<u>14,962</u>
本年度溢利		<u>8,063</u>	<u>15,5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8,063</u>	<u>15,567</u>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1	<u>0.63港仙</u>	<u>1.30港仙</u>
攤薄		<u>0.62港仙</u>	<u>1.14港仙</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3港仙</u>	<u>0.05港仙</u>
攤薄		<u>0.62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保留溢利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2,017	—	80,650	138,950	162,8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017)	—	—	(2,017)	(2,017)	
本年度淨利	—	—	—	—	—	15,567	15,567	15,5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	—	96,217	152,500	176,440	
發行股份 (附註i)	2,394	25,137	—	—	—	—	25,137	27,53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1	—	51	51	
本年度淨利	—	—	—	—	—	8,063	8,063	8,0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34</u>	<u>78,264</u>	<u>3,156</u>	<u>—</u>	<u>51</u>	<u>104,280</u>	<u>185,751</u>	<u>212,08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售119,7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0.23港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a)。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872	2,986
已終止業務		—	14,962
		<u>10,872</u>	<u>17,948</u>
調整：			
利息收入		(685)	(7)
折舊		269	2,1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18,638)
融資成本		—	3,591
		<u>9,910</u>	<u>4,23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910	4,239
存貨減少		9,121	6,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1,887	(7,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8)	(4,69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5,469	2,11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4,111)	(8,02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		(259)	(13,679)
		<u>61,599</u>	<u>(21,427)</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的現金		61,599	(21,427)
已收利息		685	7
		<u>62,284</u>	<u>(21,420)</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62,284	(21,42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1,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3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0	1,20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1	(268)	50,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45</u>	<u>52,5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租貸款項資本部份		—	(1,8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6,813)
已付融資成本		—	(2,668)
發行股份		27,53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531</u>	<u>(31,3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8	6,246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8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6,477</u>	<u>6,0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6,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2	6,0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6,477</u>	<u>6,02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聚氨酯物料買賣。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認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和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決定有關準則及詮釋對如何編制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有關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編制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產品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濟政策,並由其活動中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於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協議日期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且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此類商譽（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每年（或當指標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且協議日期為或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每個預期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指標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時，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虧蝕減值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末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e) 收入確認

收入以應收或已收價款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運作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應收貨物款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於付計及移交業權後獲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按尚餘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g)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h)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對一項外國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部份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i)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本集團。

(iii) 本集團設有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iv) 股份付款開支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取得之優質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k)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l)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與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及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正常購買及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每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在較後期間，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或者無法歸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化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應予減值，屆時之前已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被剔除於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股票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損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有相連之衍生工具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票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彼等乃移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持現金，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投資而可以隨時兌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o)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件收回應收款項，則會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準備列賬。

(p)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約之年限內攤銷。

(q) 在建工程

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指定已識別成本（包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減減值撥備入賬。發展完成及廠房和機器可投入使用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r)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t)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有資產。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結算日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欠付控股公司之款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個別附註中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載。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因本集團所持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顧客，且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確保可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應以下情況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參考市場報價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
- ii)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有關模式以已折算之現金流量分析式或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基準；及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54,686	577,729	—	40,979	554,686	618,708
總收益	<u>554,686</u>	<u>577,729</u>	<u>—</u>	<u>40,979</u>	<u>554,686</u>	<u>618,708</u>
分類業績	<u>22,407</u>	<u>4,515</u>	<u>—</u>	<u>(1,008)</u>	22,407	3,507
利息收入					685	7
未分配開支					(12,791)	(613)
經營業務溢利					10,301	2,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	18,638	571	18,638
經營溢利	10,872	3,909	—	17,630	10,872	21,539
融資成本	—	(923)	—	(2,668)	—	(3,591)
除稅前溢利	10,872	2,986	—	14,962	10,872	17,948
稅項	(2,809)	(2,381)	—	—	(2,809)	(2,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8,063</u>	<u>15,567</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91,775	231,842	—	—	291,775	231,842
總資產					<u>291,775</u>	<u>231,842</u>
分類負債	79,690	55,402	—	—	79,690	55,402
總負債					<u>79,690</u>	<u>55,40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9	1,083	—	1,034	269	2,117
資本支出	<u>390</u>	<u>33</u>	<u>—</u>	<u>—</u>	<u>390</u>	<u>33</u>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收益及資產並無地域分類資料可供呈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03	23,803	75,742	3,151	7,715	148,114
添置	—	—	—	33	—	33
出售	—	—	—	—	(2,408)	(2,40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37,703)	(23,803)	(75,742)	(892)	(5,307)	(143,4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2,292	—	2,292
添置	—	—	—	390	—	39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	—	—	(472)	—	(4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210	—	2,2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6	—	2,756	1,384	1,398	6,544
年內折舊	—	—	1,034	481	602	2,117
出售時撥回	—	—	—	—	(1,324)	(1,32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1,006)	—	(3,790)	(114)	(676)	(5,5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1,751	—	1,751
年內折舊	—	—	—	269	—	269
滙兌調整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	—	—	(435)	—	(4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86	—	1,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24	—	6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41	—	541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11,70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11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51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1)	(16,51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0)	2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17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經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hr/> <hr/>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檢測而言，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類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相關分類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載列如下：

	千港元
聚氨酯物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有關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為25,000港元。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款項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應收款項以若干類似之假設作基準。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推算。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商譽之價值，並認為應作約25,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10.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163	82,567
	154,408	136,81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35,533)	(30,448)
	<u>118,875</u>	<u>106,364</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價值相若。

附註：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已考慮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5,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4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448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5,085	30,448
	<u>35,533</u>	<u>30,4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533</u>	<u>30,448</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Liaohe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9,121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予以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0,702	72,344
31日至90日	32,725	68,989
90日以上	3,370	17,351
	<u>136,797</u>	<u>158,684</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a)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7,000	1,197,000	23,940	23,940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19,700	—	2,394	—
年終	<u>1,316,700</u>	<u>1,197,000</u>	<u>26,334</u>	<u>23,94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High 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配售1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以作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u>51,000,000</u>	<u>-</u>	<u>-</u>	<u>-</u>	<u>51,000,000</u>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1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2,017	(6,816)	102,3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017)	—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4,530)	(34,5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	(41,346)	65,826
發行普通股	25,137	—	—	—	25,13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229)	(12,2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264</u>	<u>54,045</u>	<u>—</u>	<u>(53,575)</u>	<u>78,734</u>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8,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26,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78,2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212	3,211
31日至90日	—	9,548
90日以上	—	2,999
	41,212	15,758

17.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分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分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轉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由於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故剩餘金額轉撥至轉換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26,813
權益部分	—	(2,017)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	24,796
利息開支	—	1,252
應付利息	—	(1,252)
於贖回時轉撥自可換股儲備	—	2,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6,813)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
	<hr/> <hr/>	<hr/> <hr/>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5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	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83)	—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
	<hr/> <hr/>	<hr/> <hr/>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Liaohe Energy Limited（「Liaohe Energy」）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於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統稱「Liaoh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Deno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兩項收購之代價為1港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合計為25,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列載如下：

	獲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hr/>
	(25)
	<hr/>
商譽	25
	<hr/>
	—
	<hr/>
總收購價	—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1港元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之貢獻約為368,000港元。

商譽歸入收購Liaohe集團及Deno Group Limited之盈利。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及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1,480,002港元及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Liaoh Energy」）100%之股東權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遼寧新民」）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Liaoh Energy及遼寧新民之經營於財務報表記錄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整體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137,861
土地使用權	—	11,587
存貨	—	26,1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20
應收貿易款項	—	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款項	1,492	2,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	28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5)	(19,05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80)	(36,880)
應課稅項	—	(19,886)
銀行借貸	—	(95,423)
遞延稅項	(83)	—
	<u>919</u>	<u>16,571</u>
商譽	—	16,511
匯兌儲備	—	(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18,638
	<u>1,490</u>	<u>51,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490</u>	<u>51,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51,000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	(284)
	<u>(268)</u>	<u>50,716</u>

22. 已終止業務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源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入	—	40,979
開支	—	(44,655)
	<hr/>	<hr/>
除稅前溢利	—	(3,676)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	(3,676)
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收益	—	18,638
	<hr/>	<hr/>
自己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14,962
	<hr/> <hr/>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68)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	(1,475)
	<hr/> <hr/>	<hr/> <hr/>

2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54,686	577,729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40,979
	<hr/>	<hr/>
	554,686	618,708
	<hr/> <hr/>	<hr/> <hr/>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5	7
	<hr/> <hr/>	<hr/> <hr/>

2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527,244	554,719
已終止業務	—	37,75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269	2,1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774	1,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薪金及工資	5,597	6,0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	124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	—
匯兌收益淨額	396	38
	967	810
已終止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18,638
	967	19,448

已售存貨成本不包括任何員工成本及折舊，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二零零六年：2,618,000港元)所個別披露之總額。

25.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180	-	-	-	180	-
許智明博士	-	-	-	-	-	-	-	-
張成先生	-	-	650	650	12	12	662	662
徐世和博士	-	-	600	650	12	12	612	662
曾國文先生	-	-	650	650	12	12	662	662
崔英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450	-	-	-	450	-
陳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鄭燦基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200	200	-	-	-	-	200	200
楊孫西博士	120	120	-	-	-	-	120	120
吳永嘉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u>560</u>	<u>560</u>	<u>2,530</u>	<u>1,950</u>	<u>36</u>	<u>36</u>	<u>3,126</u>	<u>2,546</u>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二零零六年:無)。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六年:15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於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

2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5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5	1,3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24
	<u>1,259</u>	<u>1,324</u>

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二零零六年：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2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	923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附註22）	—	2,668
	<u>—</u>	<u>3,591</u>

28.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海外	2,809	2,381
	<u>2,809</u>	<u>2,38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5)		(460)		23,767		10,87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76)	17.5	(152)	33.0	2,852	12.0	524	4.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3)	1.1	(86)	18.7	(66)	(0.3)	(285)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	0.1	-	-	-	-	(9)	(0.1)
	2,318	(18.7)	238	(51.7)	23	0.1	2,579	23.7
年內稅項支出	-	-	-	-	2,809	11.8	2,809	25.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318)		-		9,304		2,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99		(3,537)		-		14,962	
	12,181		(3,537)		9,304		17,94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32	17.5	(1,167)	33.0	1,117	12.0	2,082	1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42)	(17.6)	-	-	1,257	13.5	(885)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0.1	1,167	(33.0)	7	0.1	1,184	6.6
年內稅項支出	-	-	-	-	2,381	25.6	2,381	13.3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2,2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30,000港元)。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3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2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8,063</u>	<u>16,49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股份數目</i>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772	1,197,000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 28,150	239,402 14,41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9,922</u>	<u>1,450,815</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利	8,063	15,567
減：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	(14,962)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利	<u>8,063</u>	<u>60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每股盈利。

所用之計價貨幣與上述詳載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價貨幣一樣。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每股1.25港仙),亦無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每股1.03港仙),乃因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年內溢利(二零零六年:14,962,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8	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0	—
	2,578	390

33. 承擔

本公司就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收購MEIL93%股東權益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有關建議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之新股份融資。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36。

於結算日期就建議收購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合約但未作撥備	800,000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90	2,510
強積金	36	36
	3,126	2,546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每股1.44港元配發及發行69,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所刊發之公告。
- (b) 本公司就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向Golden Nova收購MEIL93%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份有條件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0,000,000港元；(ii)90,000,000港元債券；(iii)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而籌集之300,000,000港元；及(iv)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籌集之4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所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述附註(b)(iv)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olden Nova，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400,000,000港元之本金，佔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本金。由於此兌換，1,666,666,666股普通股將配發及正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兌換之總本金將減至零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刊發之公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代價1港元簽訂期權契約，獲許智明博士授予認購期權，以作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之專利權，兩者獲准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5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60%股東權益。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aoming Zhonghuam Limited全數權益及肇慶中寰石油有限公司49%股東權益。中寰集團主要從事貿易、運輸及儲存石油及化學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

3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8.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9,225	295,943
銷售成本		(794,378)	(280,247)
毛利		34,847	15,696
其他收益		371	56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3	4,429,8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	(1,803)
行政開支		(17,389)	(8,621)
經營業務溢利	4	4,447,612	5,832
融資成本	5	(2,186)	(789)
除稅前溢利		4,445,426	5,043
稅項	6	(4,935)	(934)
本期間溢利		<u>4,440,491</u>	<u>4,10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440,491</u>	<u>4,109</u>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267.62</u>	<u>0.33</u>
— 攤薄，港仙	8	<u>256.82</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	6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23,175	—
		<u>5,524,332</u>	<u>6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9	118,934	13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6	57,877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390	90,062
		<u>338,500</u>	<u>291,151</u>
總資產		<u><u>5,862,832</u></u>	<u><u>291,77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6,058	26,334
儲備		5,641,044	185,751
總權益		<u>5,727,102</u>	<u>212,08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2,276	41,212
應繳稅項		30,332	31,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5,071	4,878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5,841	2,3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35	—
銀行透支		499	—
		<u>97,854</u>	<u>79,690</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7,876	—
總負債		<u>135,730</u>	<u>79,690</u>
總權益及負債		<u><u>5,862,832</u></u>	<u><u>291,775</u></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646</u>	<u>211,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64,978</u></u>	<u><u>212,08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	—	—	96,217	152,500	176,440	
本年度純利	—	—	—	—	—	—	4,109	4,109	4,10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4,109	4,109	4,109	
發行股份	2,394	25,137	—	—	—	—	—	25,137	27,5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334</u>	<u>78,264</u>	<u>3,156</u>	<u>—</u>	<u>—</u>	<u>—</u>	<u>100,326</u>	<u>181,746</u>	<u>208,08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34	78,264	3,156	—	51	—	104,280	185,751	212,085	
本年度純利	—	—	—	—	—	—	4,440,491	4,440,491	4,440,49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4,440,491	4,440,491	4,440,49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	—	—	3,599	—	—	—	3,599	3,599	
之匯兌差額	—	—	—	—	(6)	—	—	(6)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3,334	256,118	—	(3,599)	—	—	—	252,519	285,853	
發行認購股份	1,390	98,690	—	—	—	—	—	98,690	100,080	
發行股份	25,000	275,000	—	—	—	—	—	275,000	300,000	
勘探及重估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385,000	—	385,000	385,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86,058</u>	<u>708,072</u>	<u>3,156</u>	<u>—</u>	<u>45</u>	<u>385,000</u>	<u>4,544,771</u>	<u>5,641,044</u>	<u>5,727,1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300)	30,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98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697	27,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67,414	57,7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477	6,02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891</u>	<u>63,7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390	63,765
銀行透支	(499)	—
	<u>163,891</u>	<u>63,7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相關者除外。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料產品分類包括銷售燃油。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酯物料		燃料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285,730	295,943	543,495	—	829,225	295,943
分類業績	17,387	8,896	17,460	—	34,847	8,896
利息收入					371	69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4,429,858	—
未分配開支					(17,464)	(3,133)
經營業務溢利					4,447,612	5,832
融資成本					(2,186)	(789)
除稅前溢利					4,445,426	5,043
稅項					(4,935)	(93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純利					4,440,491	4,109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故收益及資產並無地域分類資料可供呈列。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34	45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71	6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7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	1,92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65	—
	2,186	789

6.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4,935	934
	4,935	934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440,491	4,1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6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440,756</u>	<u>4,10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9,230	1,227,0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22,831 47,09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9,155</u>	<u>1,227,089</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將會增加每股盈利，以及本公司股價於日期內未曾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0,427	100,702
31日至90日	18,052	32,725
90日以上	10,455	3,370
	<u>118,934</u>	<u>136,797</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16,700,000	26,334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a)	69,500,000	1,390
代價股份 (附註b)	1,250,000,000	25,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c)	<u>1,666,666,666</u>	<u>33,334</u>
於期終	<u>4,302,866,666</u>	<u>86,05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每股1.44港元配發及發行69,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Nova」) 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93%已發行股本。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0,000,000港元；(ii) 90,000,000港元債券；(iii)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300,000,000港元；及(iv)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籌集4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述附註(b)(iv)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olden Nova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合共1,666,666,666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11.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9,832	41,212
31日至90日	2,444	—
90日以上	—	—
	42,276	41,212

12.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Nova就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93%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Golden Nova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Golden Nova有權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撥或轉讓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Golden Nova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剩餘金額轉撥至兌換權，分類為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3,887,934	—
權益部分	<u>(3,598,748)</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289,186	—
已扣除利息開支	265	—
兌換可換股票據	<u>(289,451)</u>	<u>—</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	<u>—</u>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根據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6.07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收購MEIL 93%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10,000,000港元；(ii) 90,000,000港元債券；(iii) 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300,000,000港元；及(iv) 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籌集4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可換股股份已兌換為1,666,666,666股普通股。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	—	5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5,122,045	5,122,045
存款	17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3	—	1,5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210)	—	(9,210)
			5,115,00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4,429,858)
			<u>685,142</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
發行債券			85,956
發行股份			3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87,934
衍生金融工具			(3,598,748)
總代價			<u>685,14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現金代價			(10,000)
			<u>(9,98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89,000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許智明博士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野村國際同意代表賣方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另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iii)其餘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付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及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並於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接獲其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Better Step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與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代價」）向Sukapeak購入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以下統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1)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合共120,0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2)促使 貴公司就代價合共615,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3)促使 貴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向Sukapeak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Sukapeak就以零代價自Sukapeak轉讓MPIL股東貸款予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Better Step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Sukapeak全資擁有。Sukapeak為由許智明博士（「許博士」）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許博士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Better Step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54%權益。

MPIL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PI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就2104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20,100平方公里的陸上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

Better Step集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Better Step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Better Step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Better Step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etter Step集團及Better Ste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Better Ste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Better Step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a)，有關附註顯示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83,10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Better Step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A. BETTER STEP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6	5,000,000
		<u>5,000,74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銀行結餘		486
		<u>510</u>
總資產		<u><u>5,001,252</u></u>
權益		
Better Step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
保留溢利		2,223,411
		<u>2,223,412</u>
少數股東權益		<u>2,294,224</u>
總權益		<u>4,517,636</u>
負債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	482,42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	1,170
應計款項		17
		<u>483,616</u>
總權益及負債		<u><u>5,001,252</u></u>
流動負債淨額		<u><u>(483,10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517,636</u></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7	469,800
總資產		<u>469,800</u>
權益		
Better Step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
累計虧損		(9)
總權益		<u>(8)</u>
負債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	469,808
總負債		<u>469,808</u>
總權益及負債		<u>469,800</u>
流動負債淨額		<u>(469,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2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1	2,281,079
行政開支		(6,785)
融資成本		—
就開採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	<u>(100,000)</u>
經營業務溢利	13	2,174,294
稅項	14	<u>—</u>
本期間溢利		<u><u>2,174,294</u></u>
應佔：		
Better Step股權持有人		2,223,411
少數股東權益		<u>(49,117)</u>
		<u><u>2,174,294</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u>21,743</u></u>

Better Step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Better Step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	—	1	—	1
本期間溢利	—	2,223,411	2,223,411	2,294,224	4,517,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2,223,411</u>	<u>2,223,412</u>	<u>2,294,224</u>	<u>4,517,636</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74,294
調整：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 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2,281,079)
折舊	174
就開採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61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
股東貸款增加	475,85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1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69,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0,0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486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etter Step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etter Step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Better Ste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財務報表以Better Step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Better Step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資料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Better Step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Better Step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日後可能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etter Step集團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其首次應用期間之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報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tter Step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83,106,000港元。Better Step集團之股東Sukapeak確認，在Sukapeak與Better Step集團之關係不變之前提下，其有意向Better Step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致使其得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Better Step集團董事相信，Better Step集團於其能夠在未來成功經營及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前，將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Better Step及Better Step控制之實體（包括指定目的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Better Step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濟政策，並由其活動中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於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Better Step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Better Step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計入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金額於Better Step集團之權益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Better Step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Better Step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Better Step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d)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且協議日期為或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Better Step集團於相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每個預期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指標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時，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之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f)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者，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Better Step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Better Step集團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是根據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的溢利。Better Step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於Better Step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並以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該企業擬按淨值基準償付其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h) 金融工具

當Better Step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Better Step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與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及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正常購買及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每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在較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列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Better Step集團過往收款記錄。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預付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於Better Step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Better Step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股東貸款、一名少數股東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Better Step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至於金融負債，乃移自Better Step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自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抽取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並構成Better Step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手頭現金。

(k) 關連人士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該等人士被視為Better Step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Better Step集團、被Better Step集團控制或與Better Step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Better Step集團權益，令其可對Better Step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Better Step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Better Step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受到(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Better Step集團僱員或屬Better Step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債務時，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會在出現或不再出現一宗或多宗在Better Step集團全權控制以外的未來不明朗事件時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因未必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的有關數額，故此並無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方會確認為撥備。

(m) 撥備

Better Step集團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則確認撥備。於結算日，董事會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以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5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3,61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etter Step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有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類風險檢討及議定政策,並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Better Step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毋須承擔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Better Step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 Better Step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i) 價格風險

Better Step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倘訂約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Better Step集團毋須面對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Better Step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令資金來源多樣化。於有關期間自股東貸款產生的資金乃撥付Better Step集團業務之一般資金來源。Better Step集團經常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Better Step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乃載入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以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到期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方面,下表反映金融負債按Better Step集團可能要求償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載有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東貸款	-	482,429	-	-	482,429	482,42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170	-	-	1,170	1,170
		<u>483,599</u>	<u>-</u>	<u>-</u>	<u>483,599</u>	<u>483,599</u>

(c) 資本風險管理

Better Step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確保Better Step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Better Step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發出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Better Step集團與其他同業一致，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淨債務則按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東貸款及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Better Step集團之策略為保持合理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借貸	483,59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6)</u>
債項淨額	<u>483,113</u>
總權益	<u>4,517,636</u>
總資本	<u>(4,034,523)</u>
資產負債比率	<u>(12%)</u>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觀察所得之現時市場交易採用之訂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對期內造成影響，則該修訂會在期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Better Step於結算日並無就各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重大估計。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所述，董事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甄選合適的估值方法時已運用彼等之判斷，並已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法。Better Step集團賬面值為5,000,00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照由觀察所得的市價或比率支持之假設（如可能）採用市場法分析進行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之估計亦包括若干未獲觀察所得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etter Step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4	469	79	872
添置	3	260	2	2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27	729	81	1,1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5	141	15	221
本期間折舊	44	119	11	1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9	260	26	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218</u>	<u>469</u>	<u>55</u>	<u>7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tter Step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已就取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可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從事為期8年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為期5年之油田發展，以及25年之石油開採及經營及為期35年之天然氣開採及經營之權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平值	5,100,000
減：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u><u>5,000,000</u></u>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估值當日之基準計算，中和邦盟為與Better Step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擁有合適資格及最近於有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Better St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469,800</u></u>

Better Ste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Better Step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54	—	投資控股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u>	<u>100</u>	<u>1</u>

9. 股東貸款

Sukapeak為Better Step集團之股東。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MPIL之少數股東,持有MPIL約35.5%權益。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Better Step收購MPIL之5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9,800,000港元。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為2,281,079,000港元。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自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及所產負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54%權益	—	2,750,879	2,750,879
收購方於勘探及 評估資產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2,281,079)
			<u>469,800</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u>469,8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469,800)</u>

1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Better Step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由於Better Step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故無實質呈列如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並不適合披露分類資料。

13. 經營業務溢利

Better Step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折舊	174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7)	<u>124</u>

14. 稅項

由於Better Step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174,294
普通股數目	100
每股基本盈利	21,743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僱員福利

(i)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獲委任)	—	—	—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Better Step集團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Better Step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Better Step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Better Step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8. 重大關連交易

除附錄17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Better Step集團與一家有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相關方名稱	交易性質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Gah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ahood」)	管理費	1,000

附註：Better Step集團及Gahood均由許博士共同控制。

19.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Better Step集團須就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安排承擔責任。所需資本投資須視乎按實地考察結果、已發現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以及所需勘探工作規模及方法決定。根據產品分成合同，MPIL須於八年勘探期間內履行最少17,500,000美元之勘探工作承擔。

於結算日，Better Step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接獲其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與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須以總代價約1,215,000,000港元（「代價」）向Sukapeak購入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以下統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1)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合共120,0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2)促使貴公司就代價合共615,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3)促使貴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向Sukapeak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Sukapeak就以零代價自Sukapeak轉讓MPIL股東貸款予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MPIL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tter Step持有MPIL 54%股本權益。

Better Step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Sukapeak全資擁有。Sukapeak為由許智明博士（「許博士」）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許博士亦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Better Step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54%權益。

MPI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就2104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20,100平方公里的陸上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

MPIL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MPI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MPIL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MPIL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MP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MPIL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MPIL之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a)，有關附註顯示MP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分別為12,564,000港元、5,066,000港元及1,595,000港元，而MP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12,556,000港元、5,058,000港元及1,58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MPIL能否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A. MPIL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42	65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6	—	—	—
		<u>742</u>	<u>650</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23	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	20	41
		<u>510</u>	<u>43</u>	<u>115</u>
總資產		<u><u>1,252</u></u>	<u><u>693</u></u>	<u><u>115</u></u>
權益				
MPIL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8	8	8
累計虧損		(12,564)	(5,066)	(1,595)
總權益		<u>(12,556)</u>	<u>(5,058)</u>	<u>(1,58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8	—	5,687	1,693
股東貸款	9	13,791	—	—
應計款項		17	59	9
銀行透支		—	5	—
		<u>13,808</u>	<u>5,751</u>	<u>1,702</u>
總負債		<u>13,808</u>	<u>5,751</u>	<u>1,702</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52</u></u>	<u><u>693</u></u>	<u><u>115</u></u>
流動負債淨額		<u><u>(13,298)</u></u>	<u><u>(5,708)</u></u>	<u><u>(1,58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556)</u></u>	<u><u>(5,058)</u></u>	<u><u>(1,587)</u></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0	—	—	—	—
行政開支		(7,498)	(2,334)	(3,471)	(1,595)
融資成本		—	—	—	—
經營業務虧損	11	(7,498)	(2,334)	(3,471)	(1,595)
稅項	12	—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11	<u>(7,498)</u>	<u>(2,334)</u>	<u>(3,471)</u>	<u>(1,595)</u>
應佔：					
MPIL股權持有人		<u>(7,498)</u>	<u>(2,334)</u>	<u>(3,471)</u>	<u>(1,595)</u>
應佔MPIL股權持有人 每股虧損	14	<u>(7)</u>	<u>(2)</u>	<u>(3)</u>	<u>(2)</u>

MPIL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8	—	8
本期間虧損	—	(1,595)	(1,5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	(1,595)	(1,587)
本年度虧損	—	(3,471)	(3,4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	(5,066)	(5,058)
本期間虧損	—	(7,498)	(7,4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8</u>	<u>(12,564)</u>	<u>(12,556)</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	(1,595)	(1,587)
本期間虧損	—	(2,334)	(2,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8</u>	<u>(3,929)</u>	<u>(3,921)</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498)	(2,334)	(3,471)	(1,595)
調整：				
折舊	174	—	2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7,324)	(2,334)	(3,250)	(1,595)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	51	51	(7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130	3,994	1,693
股東貸款增加	8,105	—	—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	—	50	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7	847	845	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871)	(871)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6)	(871)	(87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	—	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71	(24)	(26)	41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1	41	—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	17	15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	17	20	41
銀行透支	—	—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86	17	15	41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PI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TC Trustee (BVI) Limited,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MPIL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MPI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財務報表以MPIL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MPIL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資料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MPIL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MPIL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日後可能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MPIL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其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MPIL之負債淨額為12,556,000港元。MPIL之股東Sukapeak確認，在Sukapeak與MPIL關係不變之前提下，其有意向MPIL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致使其得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MPIL董事相信，MPIL將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者，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c)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是根據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的溢利。MPIL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於MPIL可控制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並以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該企業擬按淨值基準償付其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d)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自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抽取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並構成MPIL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手頭現金。

(f) 金融工具

當MPIL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MPIL之金融資產劃分四類之其中一類，包括貸款與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列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Better Step集團過往收款記錄。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預付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MPIL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MPIL仍保留絕大部分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MPIL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收回借貸。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關連人士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該等人士被視為MPIL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MPIL、被MPIL控制或與MPIL受共同控制；(ii)擁有MPIL權益，令其可對MPIL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MPIL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MPIL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受到(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MPIL僱員或屬MPIL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債務時，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h)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會在出現或不再出現一宗或多宗在MPIL全權控制以外的未來不明朗事件時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因未必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的有關數額，故此並無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方會確認為撥備。

(i)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MPIL於結算日評估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j) 撥備

MPIL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則確認撥備。於結算日，董事會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以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510	43	1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808	5,751	1,7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MPIL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有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類風險檢討及議定政策,並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MPIL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毋須承擔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MPIL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MPIL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i) 價格風險

MPIL毋須承擔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倘訂約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MPIL毋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MPIL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令資金來源多樣化。於有關期間自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產生的資金乃撥付MPIL業務之一般資金來源。MPIL經常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MPIL金融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乃載入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以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到期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方面,下表反映金融負債按MPIL可能要求償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載有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東貸款	—	9	—	—	9	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693	—	—	1,693	1,693
		<u>1,702</u>	<u>—</u>	<u>—</u>	<u>1,702</u>	<u>1,70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	—	59	—	—	59	5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5,687	—	—	5,687	5,687
銀行透支	—	5	—	—	5	5
		<u>5,751</u>	<u>—</u>	<u>—</u>	<u>5,751</u>	<u>5,7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	—	17	—	—	17	1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3,791	—	—	13,791	13,791
		<u>13,808</u>	<u>—</u>	<u>—</u>	<u>13,808</u>	<u>13,808</u>

(c) 資本風險管理

MPIL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確保MPIL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MPIL可能調整向股東發出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MPIL與其他同業一致，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淨債務則按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則按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MPIL之策略為維持合理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13,791	5,692	1,69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	(20)	(41)
淨債務	<u>13,305</u>	<u>5,672</u>	<u>1,652</u>
總權益	<u>(12,556)</u>	<u>(5,058)</u>	<u>(1,587)</u>
總資本	<u><u>749</u></u>	<u><u>614</u></u>	<u><u>65</u></u>
資產負債比率	<u><u>1,776%</u></u>	<u><u>924%</u></u>	<u><u>2,542%</u></u>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觀察所得之現時市場交易採用之訂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對期內造成影響，則該修訂會在期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MPIL於結算日並無就各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重大估計。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添置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添置	— 324	— 469	— 78	— 8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添置	324 3	469 260	78 3	871 2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27	729	81	1,1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期間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折舊	— 65	— 141	— 15	— 2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折舊	65 44	141 119	15 11	221 1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9	260	26	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18	469	55	7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	328	63	6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PIL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已就取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可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從事為期8年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為期5年之油田發展，以及25年之石油開採及經營及為期35年之天然氣開採及經營之權利。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50	5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	1	8

8.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付Sukapeak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Sukapeak為由許博士共同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與公平值相約。

9.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指Sukapeak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之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MPIL由Sukapeak之全資公司Better Step購入。因此，Sukapeak為MPIL之股東之一。

智富為MPIL之少數股東，持有MPIL約35.5%。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金額與公平值相約。

10.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MPIL於有關期間並無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由於MPIL僅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故無實質呈列如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並不適合披露分類資料。

11. 經營業務虧損

MPIL之經營業務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174	—	221	—
核數師酬金	—	—	9	9
董事酬金	—	—	—	—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4)	128	35	42	—
	<u>174</u>	<u>35</u>	<u>42</u>	<u>—</u>

12. 稅項

由於MPIL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零 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u>(7,498)</u>	<u>(2,334)</u>	<u>(3,471)</u>	<u>(1,595)</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7)</u>	<u>(2)</u>	<u>(3)</u>	<u>(2)</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僱員福利開支

(i)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許博士 (附註1)	—	—	—	—
Brighton Glory (附註2)	—	—	—	—
潘德洪先生 (附註3)	—	—	—	—
黃金富先生 (附註3)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MPIL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28	35	42	—
	<u>128</u>	<u>35</u>	<u>42</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MPIL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MPIL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MPIL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6. 重大關連交易

除附錄15所披露者外，MPIL於有關期間曾與一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自註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Gah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ahood」)	管理費	1,600	1,600	2,400	777

附註：MPIL及Gahood均由許博士共同控制。

1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MPIL須就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安排承擔責任。所需資本投資須視乎按實地考察結果、已發現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以及所需勘探工作規模及方法決定。根據產品分成合同，MPIL須於八年勘探期間內履行最少17,500,000美元之勘探工作承擔。

於結算日，MPI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MPIL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接獲其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供有關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及其附屬公司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統稱「Better Step集團」）（與貴集團合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之報告，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收購 Better Step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40至14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吾等負責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HKSIR」）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其他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A) 緒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通函附錄二所載Better Step集團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就收購事項之(i)交易直接應佔款額；及(ii)實際支持數據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並非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真正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etter Step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	742	1,899			1,8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23,175	5,000,000	10,523,175			10,523,175
	<u>5,524,332</u>	<u>5,000,742</u>	<u>10,525,074</u>			<u>10,525,07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8,934	—	118,934			118,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176	24	55,200			55,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390	486	164,876	(120,000)	1(i)	44,876
	<u>338,500</u>	<u>510</u>	<u>339,010</u>			<u>219,010</u>
總資產	<u><u>5,862,832</u></u>	<u><u>5,001,252</u></u>	<u><u>10,864,084</u></u>			<u><u>10,744,08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58	1	86,059	8,541	1(ii)及2	94,600
儲備	5,641,044	2,223,411	7,864,455	(61,505)	3	7,802,950
	<u>5,727,102</u>	<u>2,223,412</u>	<u>7,950,514</u>			<u>7,897,550</u>
少數股東權益	—	2,294,224	2,294,224			2,294,224
總權益	<u><u>5,727,102</u></u>	<u><u>4,517,636</u></u>	<u><u>10,244,738</u></u>			<u><u>10,191,774</u></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etter Step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2,276	—	42,276			42,276
應繳稅項	30,332	—	30,332			30,33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5,071	17	15,088			15,0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841	—	5,841			5,84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35	—	3,835			3,835
股東貸款	—	482,429	482,429	(482,429)	4	—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12,629	4	12,62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170	1,170			1,170
銀行透支	499	—	499			499
	<u>97,854</u>	<u>483,616</u>	<u>581,470</u>			<u>111,670</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7,876	—	37,876			37,876
可換股票據	—	—	—	386,381	1(iii)	386,381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383	5	16,383
	<u>37,876</u>	<u>—</u>	<u>37,876</u>			<u>440,640</u>
總負債	<u>135,730</u>	<u>483,616</u>	<u>619,346</u>			<u>552,310</u>
總權益及負債	<u>5,862,832</u>	<u>5,001,252</u>	<u>10,864,084</u>			<u>10,744,0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0,646</u>	<u>(483,106)</u>	<u>(242,460)</u>			<u>107,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4,978</u>	<u>4,517,636</u>	<u>10,282,614</u>			<u>10,632,414</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Sukapeak」) 作為賣方就有條件買賣Better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

假設收購事項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就收購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入賬。應用購買法時，Better Ste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或折讓將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Better Step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釐定。業務合併所產生負商譽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調整反映下列資料：

1. 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約為1,215,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1(i))	120,000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附註1(ii))	615,00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附註1(iii))	480,000
	1,215,000

- (i)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ii) 假設發行價1.44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615,000,000港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將以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8,542,000港元及606,458,000港元。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可換股票據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並將其公平值視為480,000,000港元。調整約386,381,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2. 備考調整8,541,00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假設本公司按面值0.02港元發行代價股份427,083,333股，本公司股本將如附註1(ii)所述增加約8,542,000港元。
- (ii) 調整780,000,000港元指綜合計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銷Better Step之股本。

3. 備考調整61,505,000港元指對銷收購前儲備、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股份溢價與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影響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對銷Better Step集團收購前儲備	(2,223,411)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	
收購Better Step集團成本之差額 (附註3(i))	1,478,212
股份溢價 (附註1(ii))	606,45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附註3(ii))	77,236
	(61,505)

- (i) 收購事項所產生負商譽按所付代價高出Better Step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附註1)	1,215,000
減：計算Better Step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	(2,223,4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9,80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	
收購Better Step集團成本之差額	(1,478,212)

- (ii)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為77,23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i)。

4. 本公司與Sukapeak已訂立補充協議將MPIL股東貸款由Sukapeak轉讓予本公司。

董事認為授予第三方之現存貸款可能阻礙MPIL之日後融資能力。為推動MPIL之日後融資計劃，Sukapeak同意按Sukapeak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MPIL股東貸款。董事認為轉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為約482,400,000港元。

假設收購完成，Sukapeak不再為Better Step集團之股東，股東貸款因而從新分類為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5. 備考調整指可換股票據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16,383,000港元。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接獲其就2104油田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市值進行評估所編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下稱「馬達加斯加」）陸上Majunga盆地內的2104油田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權權益（下稱「開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2104油田由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MPIL」）持有，而MPIL則由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下稱「Better Step」）擁有54%權益。

本報告描述 貴公司及MPIL之背景、2104油田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與假設，另亦闡釋所使用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對涉及 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的2104油田開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採納「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的估值標準」。

貴公司及MPIL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46。貴公司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62%。貴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49%。貴公司股東Bart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9%。貴公司股東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霍震寰博士及程萬琦先生分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32%及1.39%。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Barta Holdings Limited及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貴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聚氨酯物料，目標為成立綜合企業，以生產及分銷高品質聚氨酯物料。為提升盈利能力，貴公司一直於油氣業尋找新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貴公司成功收購一家於陸上佔地總面積約8,320平方公里的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的新全資附屬公司。

MPIL為二零零五年六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下稱為「OMNIS」，為馬達加斯加政府管理國內石油及礦物資源的辦事處）訂立一項生產分成協議。根據協議，MPIL獲賦予在2104油田為期8年之油氣勘探權、為期5年之油田發展權，為期25年之石油開採及經營權利及為期35年之燃氣開採及經營權利。

2104油田之背景資料

2104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西部陸上一幅總面積20,100平方公里的地塊。視乎2104油田之原油生產速度，MPIL將會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按45%至73%之分成比率範圍分佔扣除政府專利費後的剩餘產油利潤。MPIL須負責安排於2104油田進行油氣開發項目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和設施。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一份名為「技術顧問報告摘要」的研究報告（下稱為「2104技術報告」），倘若Middle Sakamena存有資源，根據Chinese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與中國石油大學（統稱「研究團」）之估計，2104油田可能但未確認之碳氫化合物產量為496,800,000噸石油及662.4億立方米天然氣，而綜合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下稱為「資源」）則達556,000,000噸。

行業概覽

由於期內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持續上升，全球石化產品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因而加快了全球的開採及生產活動。全球天然氣資源分佈不均，儲備的深度及地質特性有重大差異。因此，石化產品之需求增長須依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鑽挖及生產活動，惟不一定能夠按該等活動之上升比例增長。

石化產品行業增長，可能由於油氣儲備下降，繼而令離岸、深海及發展中地區的勘探、開發及鑽挖活動急增所致。鑽挖活動增長導致各地的油井數目快速上升。主要能源生產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開採深度及鑽挖狀況均帶動了石化產品業的增長。

從過往而言，估計全球石油儲備一直呈上升趨勢，詳情於圖2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美國油氣雜誌(Oil & Gas Journal)的報道，估計全球探明石油儲備為13,170億桶，較二零零六年所估計高出240億桶（約2%）。除剩餘石油儲備增長外，傳統原油及凝析油儲備、液化植物天然氣、加拿大油砂及委內瑞拉超稠油於二零零六年的估計產量為300億桶。綜合上述各項計算，儲備量增加及石油生產意味著二零零六年所發現及增長的儲備達540億桶，升幅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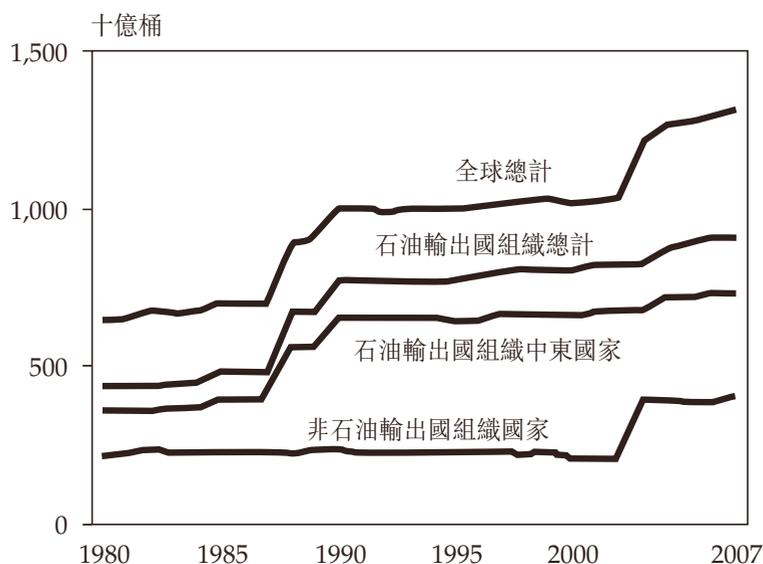


圖2. 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原油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20大石油儲備國中，11個為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合共佔全球總儲備6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按國家排列之全球石油儲備如下：

國家	石油儲備 (十億桶)
沙特阿拉伯	262.3
加拿大	179.2
伊朗	136.3
伊拉克	115.0
科威特	101.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97.8
委內瑞拉	80.0
俄羅斯	60.0
利比亞	41.5
尼日利亞	36.2
哈薩克	30.0
美國	21.8
中國	16.0
卡塔爾	15.2
墨西哥	12.4
阿爾及利亞	12.3
巴西	11.8
安哥拉	8.0
挪威	7.8
阿塞拜疆	7.0
其他國家	65.5

根據由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刊發之二零零七年世界能源展望(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07)，全球石油及其他液化燃料耗用量將會由二零零四年每日83百萬桶油，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97百萬桶及118百萬桶。儘管國際油價於整段期間均維持在高於每桶49美元，預期對液化燃料之需求仍會大幅增加。估計液化燃料耗用量之整體增長大部分將源自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且預期將會出現強勁增長的亞洲國家。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所獲提供有關2104油田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開採權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開採權經濟利益之因素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04油田之業務性質；
- 2104油田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2104油田現時面對之市場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實體從市場產生之投資回報；
- 與2104油田類似之油田交易市場研究；
-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發出之技術報告；及
- 2104油田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貫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在吾等為開採權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
- 取得所有關於2104油田財務及經營狀況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2104油田財務及經營狀況之資料之所有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開採權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有關 貴公司及2104油田背景、2104油田之地質資料、行業概覽、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重大假設、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基於2104油田現時或未來之環境不斷演變，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開採權之價值所作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採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2104油田現時或未來之所在司法管轄區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104油田現時或未來之所在司法管轄區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所有適用法規將獲得遵守；
- 2104油田之財務資料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過深思熟慮後達致；及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就開採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於市場售出之類似資產，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估值，因為該方法僅考慮重置開採權之成本，而該成本可能並不能體現市值。於估值中，收益法亦被認為不夠充分。由於2104油田於估值日期尚未運作，故並無足夠歷史財務數據。倘採納收益法，則須作出多假設（如年度收益及經營開支）。任何不適當之假設均對估值之準確性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開採權估值之估值法。

吾等使用了市場法，參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世界各地其他油田最近期之買賣交易（指「可比較交易」）。吾等其後根據可比較交易估計加權平均購買價與每桶石油比率（稱為「P/BR」），以釐定開採權之市值。於計算加權平均P/BR時，吾等已考慮兩種加權法，即分別按代價及石油儲備加權計算。加權平均P/BR為該兩種加權法所計算數字之平均數。

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交易時間	收購方	股份代號	油田位置	代價 (百萬美元)	石油儲備 (百萬桶)	P/BR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中國海洋石油 有限公司	883 HK	尼日利亞	2,692	270	9.97
二零零六年 三月	Vermilion Energy Trust	VET-U CN	法國	163.08	15.5	10.52
二零零六年 七月	中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205 HK	印尼	97.4	4.16	23.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創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702 HK	美國	6.6	0.7534	8.76
二零零七年 八月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mpany	TAQA UH	加拿大	540	59	9.15
				加權－平均		10.20

附註：各項交易之石油儲備已經按照所購入權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比率作出調整。

吾等已考慮近期17項有關其他油田之收購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呈列儲備方法及其他可能影響可比較性的事實。據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該十七項市場交易徹底詳盡。吾等已考慮2104油田與可比較交易之重要差異，當中包括石油儲備、地理位置以及2104油田及該等其他油田於估值中之擁有權百分比。若干項交易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已被剔除。至於呈列石油儲備方法與吾等所提述2014技術報告之呈列方法有所不同的交易，則已對石油儲備作出調整，以確保能夠進行比較。至於呈列石油儲備方法由於資料不足而未能作出與2014技術報告相符之調整的其他交易，亦已於吾等之估值中剔除。最後，吾等決定挑選17項交易的其中5項作為可比較交易。該五宗可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就估值可獲取的資料（即已證實及可能發現之儲備總額）甄選。吾等認為，經進行隨後段落所述轉換後，該五家經挑選之公司儲備可與2104油田作比較。

於五項經甄選之市場交易中，只有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進行之交易披露其利潤分成比率。因此，該兩項交易之石油儲備按所購入權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比率調整。其他交易之石油儲備則按所購入權益之百分比調整。

根據2014技術報告，資源含量為556,000,000噸。由於只具備估計、未經風險評估、可能存在但未確認的碳氫化合物產量，吾等已參照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名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3113石油區塊若干探勘區之遠景石油資源評估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的技術報告（「3113技術報告」），將其換算為經進行風險評估的最佳資源估計。吾等按下表估計經過風險評估最佳估計值之遠景石油資源量：

含油 構造編號	圈閉類型	Pg (百分比)	原有油儲總額(100%) (百萬桶)					
			未經風險評估			經過風險評估		
			最低 估計值	最佳 估計值	最高 估計值	最低 估計值	最佳 估計值	最高 估計值
1	傾斜閉合背斜	8	170	695	1,460	13	53	112
2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321	1,230	2,512	33	125	256
3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71	915	1,822	28	93	186
4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72	284	578	7	29	59
5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51	870	1,739	26	89	177
6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950	2,898	5,482	97	296	559
			<u>2,034</u>	<u>6,892</u>	<u>13,592</u>	<u>203</u>	<u>685</u>	<u>1,349</u>

含油 構造編號	圈閉類型	Pg (百分比)	遠景石油資源量總額(100%)(百萬桶)					
			未經風險評估			經過風險評估		
			最低 估計值	最佳 估計值	最高 估計值	最低 估計值	最佳 估計值	最高 估計值
1	傾斜閉合背斜	8	43	185	395	3	14	30
2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83	329	669	8	34	68
3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69	245	503	7	25	51
4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18	76	160	2	8	16
5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63	233	476	6	24	49
6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46	770	1,474	25	79	150
			<u>522</u>	<u>1,840</u>	<u>3,676</u>	<u>52</u>	<u>183</u>	<u>365</u>

根據上表，由未經風險評估最佳估計值之原有油儲總額轉為經過風險評估最佳估計值之遠景石油資源量之平均轉換率為38比1。遠景石油資源量之風險最佳估計值以556,000,000噸除38計算，為14,630,000噸。得到編製3113技術報告之技術顧問確認，經過風險評估最佳估計值之遠景石油資源量與已證實及可能發現之儲備總額相等。

於進行利潤分成比率調整前之開採權估計價值為107,530,000桶乘以加權平均調整後P/BR 10.20計算出來（如上表所示）。經調整之加權平均P/BR乃計及各項可比較交易下石油桶數以及購買價計算。

另一方面，吾等並無就可比較交易與2104油田所涉及油田位置之差別而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吾等認為經濟全球化帶來之全球性合併及收購市場實際上為不受限制所致。

由於MPIL按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45%至73%的分成比率分享在扣除向政府支付的礦區使用費後剩餘的產油利潤，故MPIL之平均分成比率為59%。因此，已採納41%之折舊率估計開採權之市值。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2104技術報告及可比較交易之資料對開採權之價值而作出估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此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估值所採納匯率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7.7987美元。於該日與本報告之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2104油田之開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市值為5,000,000,000港元（港幣伍拾億元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貴公司、2104油田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Tony Cheng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Tony Cheng 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會員兼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 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2104油田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績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Better Step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期內錄得Better Step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2,200,0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2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除就2104油田與OMNIS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外，Better Step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重大經營業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Better Step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提供業務發展資金以及從可動用資金獲取合理回報。於回顧期間，該集團主要依賴外來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tter Step集團之總借貸為約484,0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500,000港元。借貸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主要為應付Better Step股東之款項。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0。

Better Step集團大部分開支均以美元列值。Better Step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tter Step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有權於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開採及營運，以及Better Step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許博士收購MPIL外，Better Step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tter Step集團根據生產分成合同項下最低勘探工作承擔有17,500,000美元資本承擔。除上文披露者外，Better Step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期間，Better Step集團僅於馬達加斯加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

人力資源

Better Ste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員工人數為九名，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Better Step集團亦透過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3. 本公司股本

(a) 股本

法定股本：		千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作賬列作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41,755,555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92,835</u>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4,641,755,555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92,835
<u>427,083,333</u>	股代價股份	<u>8,542</u>
<u>5,068,838,888</u>		<u>101,377</u>

所有已發行股本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合共333,333,333股股份將會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發行。

(b) 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0.1324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1,000,000
0.1324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40,000,000
		<u>51,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4.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許博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54,095,555	61.49%
霍震寰	實益擁有人	107,550,000	2.32%
程萬琦	實益擁有人	64,530,000	1.39%

附註：此等股份由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及歸屬期間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國文	實益擁有人	08/11/04	08/11/04至 07/11/14	0.1324	11,000,000	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以合共8億港元之代價，完成自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93%股本權益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欠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之權利和利益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分別以總代價2億港元及6,000萬港元，完成向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Dolawa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其各自之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除該協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許博士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進口、運輸及分銷石油	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公司成員公司訂立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現存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36,316,666	52.49%

附註：許博士為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述，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發出或接獲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與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Arno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etro City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而Arno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出售於Deno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港元；
- (b)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據此，陝西延長有條件同意投資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向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技術、財務及管理支援，以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陝西延長亦負責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 (c) 本公司與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Golden Nova同意出售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已發行股本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欠付Golden Nova之股東貸款的權利和利益，總代價為8億港元（「MEIL協議」）；
- (d) 本公司與Golden Nov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MEIL協議的支付代價條款以及最後完成日期；
- (e) 本公司與許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認購權契據，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獲許博士授予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股本權益獨家權利之認購權；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achasia Group Limited與Sun Jin Pi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Reachasia Group Limited同意收購，而Sun Jin Ping先生同意出售於珠海中寰石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中寰收購」）；
- (g) Reachasia Group Limited與Sun Jin Pi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據此，中寰收購將於本公司接獲Sun Jin Ping先生退還訂金時終止，並於其後釋除及免除雙方各自之責任；
- (h) 本公司與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同意出售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及Dolawa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其各自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j) 本公司與Golden Nova（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股本由許博士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Nov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k) 該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備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南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5頁；
- (d) 國衛所編製Better Step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就MPIL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國衛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備考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NSAI所編製於本通函提述之技術報告；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
- (l) 該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就購入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於該協議完成(「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27,083,3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i)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執行、完備及交付其全權認為就或涉及執行及落實該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所述並附帶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所需、所適或所宜而改動完成交易之日期）之交易所需或適宜之補充協議、契據或其他文件以及從事有關之事情、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之票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